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7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No: FZQH240086



样 品 名 称: 复合肥料

受 检 单 位: 梅河口阜康化肥有限公司

生 产 单 位: 黑龙江沃丰肥业有限公司

委 托 单 位: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检 验 类 别: 省级专项抽查检验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吉林分

注 意 事 项

REMARKS

1. 报告无“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inspection stamp" and "riding gap stamp".

2. 未经批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无效。

Duplicate (except full-text) reports are invalid if not approved.

3. 报告无主检/报告编制人、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inspector/report writer, checker and approver.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五日（食品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检方（乙方）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If you have any objection to the inspection report, please submit it to tester (party b) in written form within 15 days (seven days for food)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therwise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6. 送样检验，检验结果仅适用于承检方（乙方）收到的样品。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shall only apply to samples received by tester (party b).

地址：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宜居路2699号

Address: No.2699,YiJu Road,Changchun,Jilin,China

邮编(Post Code):130103

电话(Tel):0431-85374718、85000066、85000111

传真(Fax): 0431-85000108

电子信箱(E-mail):jlzj@jlzjy.org

网址(Website):http://www.jlszjy.cn


2011年11月22日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验报告

№: FZQH240086

共 5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复合肥料	注册商标	苗之源、图形及字母商标	规格型号	40kg/袋
生产日期/批号	2024-02-25/-----				
受检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梅河口阜康化肥有限公司 梅河口市海龙镇东街324号 15040125006				
生产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	黑龙江沃丰肥业有限公司 肇东市肇昌公路十一公里处 400-024-6077				
任务来源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抽样机构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抽样日期	2024-03-07	样品数量	检样数量: 500g, 各样数量: 500g	样品到达日期	2024-03-08
样品等级	合格品	抽样单编号	2024030089	封样状态	封条封样完好
检验依据	GB/T 15063-2020《复合肥料》、GB 38400-2019《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判定依据	《复合肥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T 15063-2020、GB 38400-2019、GB 18382-2021标准，依据《复合肥料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版）》，判定为未发现不合格。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3日				
备注	备样封存地点: 抽样机构; 批量: 400袋; 带回受检产品包装袋一个; 总养分≥48% 26-10-12含氯(低氯); 被委托方: 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 梅河口市海龙镇东街324号				

批准:

葛磊

审核:

曹婧

主检:

罗旋

检验报告

№: FZQH240086

共 5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1	总氮 (N)	%	≥26-1.5	26.4	符合	-----
2	有效磷 (P ₂ O ₅)	%	≥10-1.5	9.9	符合	-----
3	氧化钾 (K ₂ O)	%	≥12-1.5	12.0	符合	-----
4	总养分 (N+P ₂ O ₅ +K ₂ O)	%	≥48	48	符合	-----
5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 百分率	%	≥60	85	符合	-----
6	粒度 (1.00mm~ 4.75mm)	%	≥90	98	符合	-----
7	氯离子	%	≤15.0	14.2	符合	-----
8	总镉	mg/kg	≤10	1	符合	-----
9	总汞	mg/kg	≤5	0.004	符合	-----
10	总砷	mg/kg	≤50	2	符合	-----
11	总铅	mg/kg	≤200	23	符合	-----
12	总铬	mg/kg	≤500	36	符合	-----
13	总铊	mg/kg	≤2.5	未检出 (检出限: 0.01mg/kg)	符合	-----
14	缩二脲	%	≤1.5	未检出 (检出限: 1.0mg/L)	符合	-----

质

★
传

526

检 验 报 告

产品包装袋标识检查结果汇总表

№: FZQH230086

共 5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1	养分含量	总养分		应标明总养分的含量（以质量分数计），总养分标明值应不低于配合式中单养分标明值之和，不得将其他元素或化合物计入总养分。不应以“总有效成分”“总含量”“总指标值”等与总养分相混淆。养分含量应以单一包装声明净含量的总物料为基础计算并标明，不应将包装容器内的物料拆分标注养分含量。	总养分≥48%	符合	-----
		单养分	/	应以单一数值标明养分的含量，固体产品用质量分数（%）计，液体产品用质量分数（%）或质量浓度（g/L）计。氮含量以N计，磷含量以P ₂ O ₅ 计、钾含量以K ₂ O计。应以配合式分别标明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如氮磷钾复合肥料15-15-15。二元肥料应在不含单养分的位置标以“0”，如氮钾复合肥料15-0-10。	26-10-12	符合	-----
		中、微量元素		若加入中量元素和（或）微量元素，可按中量元素和（或）微量元素（均以元素单质计）分别标明各单一元素含量，不应将中量元素和微量元素含量计入总养分。单一中量元素中有效钙、有效镁含量低于1.0%、总硫含量低于2.0%、单一微量元素含量低于0.02%的不应标注。	符合要求	符合	-----
2	含氯标识		/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3.0%的产品，应根据标准要求的“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在包装容器的显著位置用汉字明确标注“含氯（低氯）”、“含氯（中氯）”或“含氯（高氯）”，而不是“氯”、“含Cl”或“Cl”等。标明“含氯”的产品，包装容器上不应有对氯敏感作物的图片，也不应有“硫酸钾（型）”、“硝酸钾（型）”、“硫基”、“硝硫基”等容易导致用户误认为产品不含氯的标识。	含氯（低氯）	符合	-----

量
用
章
314

检 验 报 告

产品包装袋标识检查结果汇总表

№: FZQH230086

共 5 页 第 4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备注
3	警示语	/	有“含氯（高氯）”标识的产品应在包装容器上标明“氯含量较高，使用不当会对作物和土壤造成伤害”的警示语。	符合要求	符合	-----
			含有酰胺态氮（尿素态氮）的产品应在包装容器的显著位置标明以下警示语：“含缩二脲，使用不当会对作物造成伤害”。	符合要求	符合	-----
4	名称中的禁用语	/	肥料名称（包括商品名称）中不应带有不实、夸大性质的词语及谐音，包括但不限于：高效、特效、全元、多元、高产、双效、多效、增长、促长、高肥力、霸、王、神、灵、宝、圣、活性、活力、强力、激活、抗逆、抗害、高能、多能、全营养、保绿、保花、保果等。与肥料名称标注在同一行的内容（包括文字和图案）也应符合本条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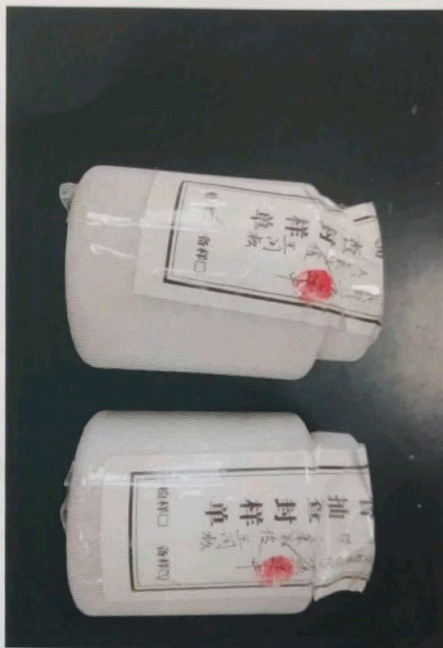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验报告

No: FZQH240086

共 5 页 第 5 页

样品照片



检验

以下空白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

编号: FZQH240086

~~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黑龙江沃丰肥业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部署, 对你单位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了抽查检验, 检验结果为(合格; 不合格), 检验报告附后。该产品详细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复合肥料 规格型号 袋
受检单位: 梅河口市阜康化肥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黑龙江沃丰肥业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 _____

如对抽查结果有异议,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 15 日内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提出(异议/复检)书面申请, 并提交相关材料(发送电子邮件、传真或寄送文本), 提交的材料应事实清楚、诉求明确、信息完整, 提供有效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 具体格式要求详见本通知书背面。逾期未提出书面反馈的或未提供有效相关材料的, 视为认可抽查结果。

异议受理联系电话: 0431-85237076、82536762

异议受理电子邮箱: JLSZLJDCC@163.com

异议材料寄送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 1088 号,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2号楼, 质量监督与食品抽检处, 省抽异议处理负责人收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用章)



抄送: _____